

##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号)文件核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320,13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99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861,657.37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138,342.56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了苏亚监[2021]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拟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福高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座年产66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1、“湖南福瑞福高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3,016.13万元,均以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截至2023年9月21日,“湖南福瑞福高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803.90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660.24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尚未规划实施主体湖南福瑞福高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福”)的公司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080.19万元(含利息);另公司已规划实施主体湖南福瑞福专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80.05万元(含利息)。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公司已规划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福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及其利息净流入人民币383.95万元。具体支付由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30,383.96万元(含利息)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后续投入变更后的新募投资项目中。

2、将“湖南福瑞福高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座年产66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其中“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5,900.63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459.28万元。“东峰首座年产66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2,004.86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4.86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终止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和使用,且各方于2024年3月1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交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版本B)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00087910000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	0.00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主体: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账号:51590087910000  
专户用途: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

##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虽已在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但由于新能源汽车及光伏领域近期波动较大,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主要客户的现时需求出现了阶段性的疲弱,现有的锂电池隔膜厂已经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及订单需求,短期业务的发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对其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的提升作用极为有限,并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提请同意“二期”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终止实施,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终止实施后,公司拟将该募投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拟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鉴于“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已终止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1590087910000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的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盐城博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于2024年3月11日签署的关于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备查文件

## 1、《单独核算账户销户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南区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情况概述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将公司南区五宗国有建设用地23710平方米(折合约35.65亩,其中含原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14675平方米,委托本公司统一办理)进行收储,并支付公司土地收储包干补偿费36039.60万元(其中含原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包干补偿费2282.256万元)。公司已按约定完成土壤治理修复等工作,并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土地整体移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6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鲁抗医药关于政府

收储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鲁抗医药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鲁抗医药关于公司南区土地办理完成移交手续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 二、本次收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第一笔土地收储补偿款2,000万元,尚未收到补偿款余额34,039.60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相关财务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披露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跟进、催促土地收储补偿款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1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天然气指挥部中心大楼2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现场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董事、财务总监阎衡先生因公事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陕西西水律师事务所副所长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陕西西气集团天然气输配业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已经公司第六届执行董事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4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同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一、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323,596千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968,729千元;截至2024年6月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567,170千元。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以同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0元(含税)。按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4,206,672,465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797,868千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67%。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

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根据我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5月30日,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已授权董事会(含董监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监事会第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规则

深圳创业板上市公司,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期	复牌日
603268	松发股份	A股 停牌	2024/10/8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上市公司拟通过出售资产、资产置换等方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购买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若干股权或恒力重工下属子公司若干股权,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此外,本次交易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拟置入资产具体情况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通过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购买恒力重工下属子公司若干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实施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约定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公司拟通过出售资产、资产置换等方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购买恒力重工下属子公司若干股权或恒力重工下属子公司若干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实施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为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后续将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如需),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意向性协议文件  
(三)交易对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则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许广钦、董事李晓悦、独立董事徐小文、独立董事董建威、独立董事吴昊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九名董事参与表决,其中涉及关联事项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广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分批提款,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担保。  
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许广钦先生、徐晓悦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向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上列董事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向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上列董事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向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上列董事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向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上列董事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向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上列董事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向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上列董事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向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上列董事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向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上列董事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向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上列董事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向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上列董事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向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上列董事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向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上列董事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向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上列董事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向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上列董事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向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上列董事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向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上列董事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向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上列董事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